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IGH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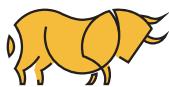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KG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凱基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且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要約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刊發。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

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獲准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煥金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